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10916；C类 015595）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移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移动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3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 基金管理人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移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官方微信（微信号：交银施罗德基金）和官方 APP（交银基金），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程序后登陆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9:30 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

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等授权仅限于纸质投票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

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00 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移动网络方式表决时，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的表决为准。

（4）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 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表决参与人需于权益登记日实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 网络表决票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 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即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 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 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3楼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505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制订有关基金持续运作等事项并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二：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查询。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无注明，以上表			

决意见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基金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作出的表决意见。

4. 未填表决意见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5.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时报》于2026年9月15日公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为多个的，若仅以其中部分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授权受托人参会和投票的，应当注明该账户号码。若不注明的，视为授权受托人就其全部账户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证件号码发生过更新或其他原因不确定其基金账户当前所使用的证件号码，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查询。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若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7.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